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2019年6月21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何亚平、黄宏彬、袁敏、侯福深、晏一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占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占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方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